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關鎮民字第110320029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乙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暨新竹縣關西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決。

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110年4月3日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總說明。

二、「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三、「新竹縣關西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文。

鎮長 劉德樑